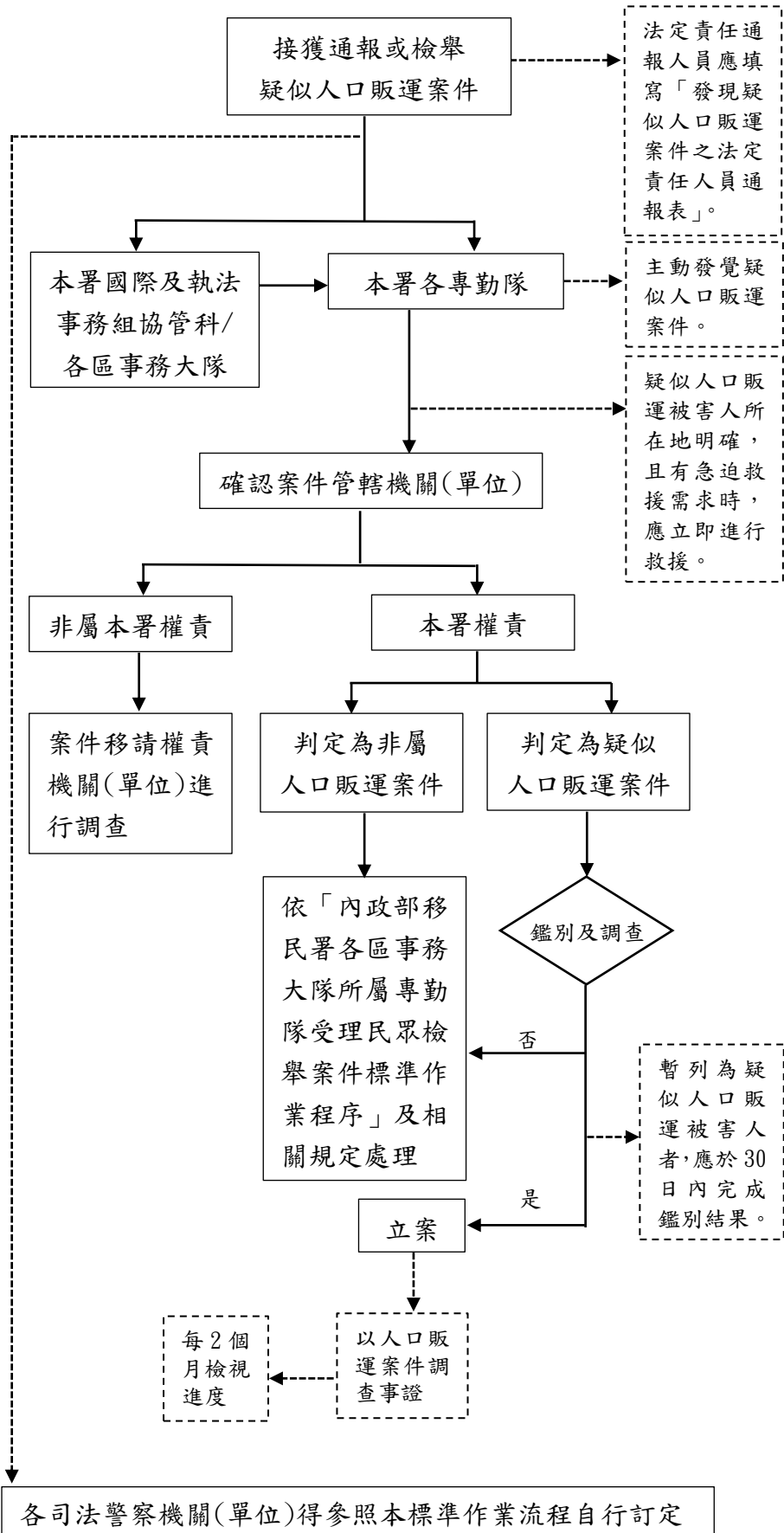


內政部移民署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或檢舉標準作業流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8 年 5 月 19 日移署專二龍字第 0980074579 號書函訂定
內政部移民署 113 年 4 月 8 日移署移字第 1130040928 號函修正

流程



作業內容

- 一、本署同仁於受理疑似人口販運之通報案件或檢舉案件時，均適用本標準作業流程。
- 二、通報或檢舉人員：
 - (一)通報人員：
 - 1、法定責任通報人員：指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第 1 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人員。
 - 2、其他通報人員：指本法第 9 條第 2 項其他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人員。
 - (二)檢舉人員：透過人口販運防制專線(02-23883095)、線上檢舉平台及其他方式（如：書信、傳真、電子郵件等）向本署檢舉之人員。
- 三、收案單位：本署各區事務大隊（以下簡稱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以下簡稱專勤隊）及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協管科。
- 四、錄案辦理：
 - (一)本署同仁於收案後，應即填寫「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法定責任人員通報表」（如附件），並錄案辦理。
 - (二)案件非直接向專勤隊通報或檢舉者，由各該收案單位轉發案件予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所在地之專勤隊查察；未載明疑似被害人所在地者，由犯罪嫌疑人所在地之專勤隊查察。
- 五、確認案件管轄：
 - (一)確認為本署權責案件
 - 1、判定為疑似人口販運案件：
 - (1)依通報或檢舉事證及「人口販運罪之類型與適用法條指引」等規範，初步判定為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由專勤隊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立即鑑別；未能立即鑑別者，得暫列疑似被害人，並於案件受理日起 30 日內完成鑑別結果及通報所屬事務大隊知悉。
 - (2)專勤隊案件偵辦進度由事務大隊自行列管，並於立案後，每 2 個月檢視所屬相關案件進度。
 - 2、判定為非屬人口販運案件：依「內政部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受理民眾檢舉案件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法

法定責任通報人員應填寫「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法定責任人員通報表」。

主動發覺疑似人口販運案件。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在地明確，且有急迫救援需求時，應立即進行救援。

暫列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於 30 日內完成鑑別結果。

令規定處理。

(二)確認非屬本署權責案件：移請管轄之權責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調查。

六、鑑別及調查：經專勤隊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者，應依犯罪事證，以人口販運案件立案調查；並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處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及不服鑑別之異議流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